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字〔2019〕12号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永城市大汉雄风景区门票价格的 通 知

永城市汉泽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降低大汉雄风景区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芒砀山大汉雄风景区门票由30元/人次降为27元/人次；
- 二、景区要严格落实规定的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在现有减免政策基础上扩大减免优惠范围、优惠力度。景区可在不超过门票价格基础上自主确定下浮门票价格或淡季门票价格。
- 三、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的

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和相关服务等价格、门票减免优惠对象及优惠幅度，以及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旅游者和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零时起执行。



2019年12月13日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印发